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1.odt、

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3.odt、

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5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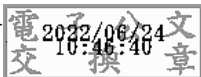
376500000A_111015409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無意見者免填）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69911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6/24

1110004406